###### 自愿放弃申明

本人系华南师范大学\_\_\_\_\_\_\_\_\_\_\_\_\_\_\_\_\_\_学院\_\_\_\_\_级\_\_\_\_\_\_\_\_\_专业学生\_\_\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学号:\_\_\_\_\_\_\_\_\_\_\_\_\_\_。本人于\_\_\_\_\_\_年\_\_\_\_\_\_月入学，学校已告知本人关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及国家助学金申请等信息，由于\_\_\_\_\_\_\_\_\_\_\_\_\_\_(原因），本人主动放弃参加2024-2025学年春季学期家庭经济困难认定，放弃申报2024-2025学年春季学期国家助学金。

 特此说明。

副书记（签字）： 声明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